

合同编号：STHT20220058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点行业 VOCs 详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47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 进行的重点行业 VOCs 详查服务项目（SYZB 采竞磋 2022047） 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重点行业 VOCs 详查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900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SYZB 采竞磋 2022047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YZB 采竞磋 2022047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重点行业 VOCs 详查工作，构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源谱，并开展常州市 VOCs 走航，以深入了解行业 VOCs 排放特征，进一步扩大 VOCs 源谱的行业覆盖范围。



四、成果

1. 提交《常州市 2022 年度重点行业 VOCs 源谱技术报告》；
2. 提交《常州市 2022 年 VOCs 走航报告》。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企业，开展企业 VOCs 调研、获取编制报告所需材料。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工作小组。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技术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技术重点及其他事项等。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准备。
2. 负责开展工作专题化培训会。在开展任务初期，初步总结分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和相关工作规划。
3. 负责编制技术报告。提出重点行业 VOCs 详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与重大工程，分析目标的可达性，提出保障措施。梳理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科学研判 VOCs 详查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乙方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七、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服务成果经验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修改、重制并重新通过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安排，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万元；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经双方商议，由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 20 万元（包含第一次支付，共计 60 万元）；
3.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

项（共计 19 万元）；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 乙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九、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袁逸 手机：18961195566

乙方联络人：张冰洁 手机：15751837787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十、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服务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3. 乙方提交的《常州市 2022 年度重点行业 VOCs 源谱技术报告》《常州市 2022 年 VOCs 走航报告》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并提交报告编制。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规划编制活动，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

按了专用

退还已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提交的《常州市 2022 年度重点行业 VOCs 源谱技术报告》或《常州市 2022 年 VOCs 走航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或违反后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

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有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袁逸

电 话：8568277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智

代理人：刘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0387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